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0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摘要	12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如文義所指明)
「不良事件」	指	不良事件，患者或臨床試驗受試者於臨床試驗中接受一種藥物或其他醫藥產品後出現的不良醫療事件，但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Afuresertib」或「afuresertib」	指	一種三磷酸腺苷競爭性AKT抑制劑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aHSC」	指	活化肝星狀細胞
「AKT」	指	一種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具有3種亞型(AKT1、AKT2和AKT3)，參與多種途徑調節多種細胞過程，包括存活、增殖、組織侵襲以及代謝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提述「中國」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家族信託」	指	Ealex LLC，由呂博士作為委託人、特拉華州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受託人以及呂博士的若干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調查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HER2- 乳腺癌」	指	一種最常見類型的乳腺癌，HR過度表達而HER2無過度表達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CTA)
「來凱香港」	指	Laekna Limited，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寧波」	指	來凱製藥(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醫藥科技」	指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D」	指	多次遞增劑量
「mCRPC」	指	轉移性去勢抵抗型前列腺癌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諾華」	指	Novartis Pharma AG，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紫杉醇」	指	一種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包括卵巢癌、食管癌、乳腺癌、肺癌、卡波西肉瘤、宮頸癌及胰腺癌)的化療藥物
「PCC」	指	臨床前候選藥物
「PD」	指	藥效動力學
「PD-L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 1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患者在治療疾病(例如癌症)期間和之後病情沒有惡化的時長。在臨床試驗中，衡量無進展生存期是了解新治療方法效果的一種方法
「PK」	指	藥代動力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PROC」	指	鉑耐藥卵巢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FS」	指	放射學無進展生存期
「SAD」	指	單次遞增劑量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SOC」	指	獲醫學專家接納作為治療某種疾病並獲醫護人員廣泛使用的療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AE」	指	在醫療前並無出現，或已經出現但在治療後在強度或頻率上有所惡化的不良事件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一種雌激素受體、孕激素受體和過量HER2檢測均呈陰性的乳腺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玲女士

顧祥巨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孫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

周健先生(主席)

王國璋博士

利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旭東博士(主席)

謝玲女士

周健先生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呂向陽博士(主席)

謝玲女士(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柯晨煜先生

何詠雅女士

授權代表

謝玲女士

何詠雅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余姚
中意寧波生態園
興濱路5號(鄰里中心)3-2-46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春曉路350號

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
德國中心
1號樓1樓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支行
中國
寧波
中山東路518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股份代號

2105

公司網站

www.laekna.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管理團隊的信任及支持。報告期內，我們在候選藥品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LAE102是我們自主研發針對ActRIIA的單克隆抗體。阻斷Activin-ActRII通路可以促進肌肉再生和減少脂肪，這使LAE102成為一種極具潛力的以保留肌肉的同時控制體重的候選藥物。於2025年，我們於中國成功完成了LAE102的I期SAD及MAD研究。於中國的I期研究顯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未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沒有報告任何腹瀉、肌肉痙攣或痙攣病例。I期MAD研究展現出令人鼓舞的增肌減脂趨勢。在第5週時，LAE102 6 mg/kg劑量組的受試者平均瘦體重較安慰劑對照組增加了4.6%，同時平均脂肪質量也減少了3.6%。基於此前MAD研究中觀察到積極的一個月治療結果，I期的多劑量擴展研究旨在進一步評估LAE102在更長時間的持續治療後的療效與安全性特徵。

於2026年3月，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與禮來公司合作，在美國成功完成LAE102的I期單劑量遞增研究(「美國SAD研究」)。與先前LAE102的安全性特徵一致，美國SAD研究顯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未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美國SAD研究顯示：單次給藥後，受試者身體組成部分呈現令人鼓舞的改善趨勢，觀察到與劑量相關的增肌減脂效果。LAE102單次給藥後的第29天，最高暴露量的組別其平均瘦體重較基線增加5.06%(安慰劑組較基線減少1.34%)，平均脂肪量較基線減少0.12%(安慰劑組較基線增加2.11%)。該等積極結果大量增加了支持LAE102作為治療肥胖症的方法的數據。

來凱團隊在這一特定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除LAE102之外，還正在開發更多的候選藥物，以最大限度地發揮靶向ActRII受體的價值。LAE103是ActRIIB選擇性抗體，LAE123是ActRIIA/IIB雙重拮抗型單克隆抗體。兩者均為我們自主研發用於肌肉及其他疾病適應症的抗體。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在澳洲啟動LAE103的I期單劑量遞增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LAE123正在進行IND支持性研究，目標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ActRII產品組合，致力最大化靶向ActRII受體之開發價值。

在癌症治療領域，我們已經建立候選藥物產品組合，包括LAE002 (afuresertib)、LAE001以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在中國完成LAE002 (afuresertib，一種口服AKT抑制劑)聯合氟維司群治療PIK3CA/AKT1/PTEN改變及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AFFIRM-205的研究入組。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公佈該項III期關鍵研究之頂線數據，並於其後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齊魯製藥有限公司(「齊魯製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有權於首個適應症在中國獲得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後，獲得最高人民幣5.3億元不可退還的首付款與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本集團亦有權獲得最高總計人民幣20.45億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就中國地區內LAE002 (afuresertib)的未來淨銷售額收取梯度銷售分成，分成比率在十餘個百分點至二十餘個百分點。

主席報告

關於我們的臨床前資產方面，本集團亦計劃於2026年完成LAE124（一種小分子胰澱素(Amylin)和降鈣素雙受體激動劑)的PCC申報。於2026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美國FDA有關LAE118的IND批准。LAE118是一種新型PI3K α 泛突變選擇性抑制劑，用於治療PIK3CA突變的實體瘤患者。憑藉我們在成功開發和對外授權LAE002 (afuresertib) 方面的卓越往績，我們旨在將此精準療法惠及亟需新型治療方案的患者。我們將持續專注於自主研發，致力於滿足缺醫少藥患者的巨大醫療需求。

嚴格的財務紀律對於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在財務方面的審慎勤勉管理將使優秀的企業立見分曉。本集團始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262.4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先級的臨床項目，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財務資源的價值。

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人堅信，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增長且長期健康發展。我們矢志為全球更多患者帶來改變生活的治療方案。本人期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有效管理，以及持續為股東提供價值。

呂向陽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719	–
毛利	86,419	–
研發費用	249,901	215,115
年內虧損	229,318	254,2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3,706	242,949

我們於2025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來源於與齊魯製藥進行的LAE002 (afuresertib)的對外授權交易。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ctR11產品組合(包括LAE102、LAE103及LAE123)的相關費用增加，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學為驅動、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科技公司，致力於為全球代謝疾病、癌症及肝纖維化患者帶來新型療法。我們組建了一支資深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涵蓋從臨床前資產發現、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到監管流程管理及藥物生產的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週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9名僱員組成的優秀研發團隊，其中擁有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僱員分別為11名及30名。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各自的領域擁有超卓往績、領導能力及深厚知識底蘊。

我們專注於已積累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特定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針對LAE102、LAE103、LAE002 (afuresertib)、LAE001及LAE005啟動七項臨床試驗，以解決肥胖症及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全球肥胖症患者人數將於2030年超過11億¹。肥胖症的成因很複雜，往往引發其他疾病 — 不僅是糖尿病，還有心臟病、肝病、癌症等。醫學界及大眾日益意識到治療肥胖症的迫切性，同時越來越多的肥胖症患者正在積極尋求幫助。

在癌症治療領域，我們注意到過去十年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發展。然而，仍有很大部分癌症患者缺乏有效或安全的治療方法。這些患者的生活質量受到嚴重影響，主要由於SOC療效有限及／或毒性不耐受，導致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及產生社會經濟負擔。在這些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癌症中，HR+/HER2-轉移性乳腺癌(HR+/HER2-mBC)、mCRPC、PROC及三陰性乳腺癌(TNBC)是SOC方案有限且療效不佳的疾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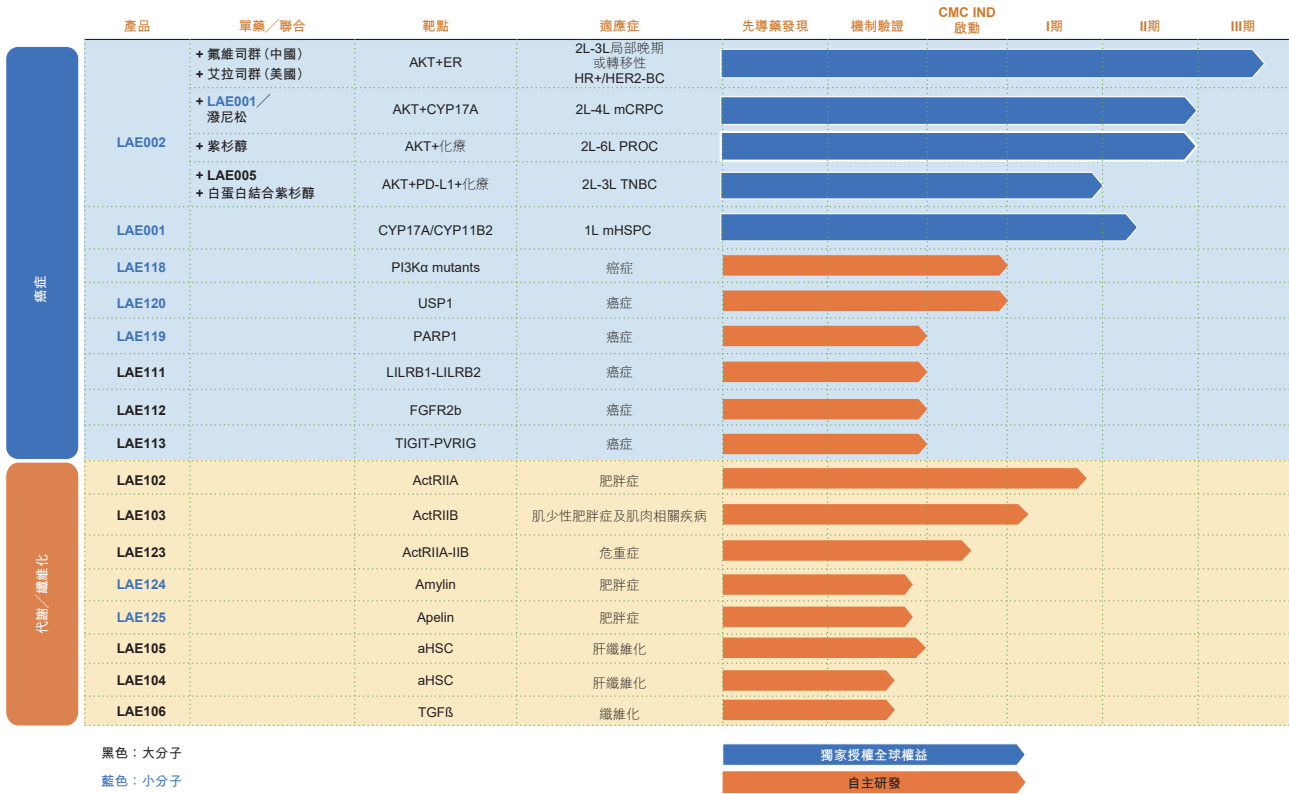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在已累積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治療領域中推進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提供能改變人生的療法，以滿足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¹ 世界肥胖地圖(World Obesity Atlas)，2025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候選藥品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LAE102治療肥胖症，I期

LAE102是我們自主研發針對ActRIIA的單克隆抗體。阻斷Activin-ActRII通路可促進肌肉再生和減少脂肪，這使LAE102成為一種極具潛力的以保留肌肉的同時控制體重的候選藥物。

2025年1月，本集團宣佈LAE102用於治療肥胖症的SAD研究取得積極結果。在該研究中，A部分（靜脈注射）納入40名受試者，B部分（皮下注射）納入24名受試者。所有受試者均為健康志願者，並按設計完成研究。A部分及B部分的平均年齡分別為29.0歲與31.2歲，平均身體質量指數(BMI)分別為23.32kg/m²與23.08kg/m²。研究中的靜脈注射組與皮下注射組的基線人口統計學及臨床特徵總體平衡。總體而言，單次靜脈或皮下注射後，LAE102耐受性良好。沒有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也沒有因TEAE而中止治療。大多數TEAE為輕度實驗室檢查異常，均無臨床症狀且無需醫療干預。未報告腹瀉病例。單次靜脈或皮下注射LAE102後24小時內，激活素A (Activin A)水平顯著升高，且升高的Activin A持續時間呈劑量相關性。在高劑量組，給藥後28天內仍維持較基線水平升高2至3倍，顯示持續性通路阻斷作用。強有力的PK/PD相關性表明了LAE102的潛在療效，為其在超重及肥胖人群的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了有力的理據，從而亦為開展MAD研究奠定堅實基礎。詳細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6月在ADA第85屆科學會議上發表。

本集團已於2025年3月底在中國啟動LAE102的I期MAD研究招募工作。MAD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旨在評估皮下給藥的LAE102在超重/肥胖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動力學。該MAD研究入組了平均BMI為29.4kg/m²的超重/肥胖受試者，包含3個劑量遞增皮下注射組（5個劑量組，每週給藥一次）。初步結果展現出令人鼓舞的增肌減脂趨勢。在第5週時，LAE102 6mg/kg劑量組的受試者平均瘦體重較基線增加了1.7%，同時平均脂肪質量也減少了2.2%。經安慰劑對照組調整後，平均瘦體重增加達4.6%，而平均脂肪質量則減少了3.6%。與先前LAE102的I期SAD研究結果一致，本次MAD研究顯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未發生嚴重不良事件。大多數TEAE為輕度（1級）實驗室檢查暫時性異常。未觀察到任何腹瀉、肌肉痙攣或痤瘡病例。安全性與此前的數據相符，未出現到新的安全信號。LAE102血藥濃度在5次皮下週注射後基本達到穩態，其PK特徵與SAD研究觀察到的一致。強有力的PK/PD相關性進一步證實了LAE102在超重及肥胖人群中的潛在療效。

基於此前MAD研究中觀察到積極的一個月治療結果，本次預先規劃的多劑量擴展研究旨在進一步評估LAE102在更長時間的持續治療後的療效與安全性特徵。2025年12月，本集團啟動該項研究的招募工作，並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該I期多劑量擴展研究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旨在評估LAE102（皮下注射）在超重/肥胖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特性。已招募60名受試者，並隨機分配至LAE102組或安慰劑組，接受為期6個月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3月，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與禮來公司合作，在美國成功完成LAE102的I期單劑量遞增研究（「美國SAD研究」）。與先前LAE102的安全性特徵一致，美國SAD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未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美國SAD研究顯示：單次給藥後，受試者身體組成部分呈現令人鼓舞的改善趨勢，觀察到與劑量相關的增肌減脂效果。LAE102單次給藥後的第29天，最高暴露量的組別顯示平均瘦體重較基線增加5.06%（安慰劑組較基線減少1.34%），平均脂肪量較基線減少0.12%（安慰劑組較基線增加2.11%）。該等積極結果大量增加了支持LAE102作為治療肥胖症的方法的數據。

來凱團隊在該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除LAE102之外，還正在開發更多的候選藥物，以最大限度地發揮靶向ActRII受體的治療潛力。LAE103是ActRIIB選擇性抗體，LAE123是ActRIIA/IIB雙重拮抗性單克隆抗體。兩者均為我們自主研發用於肌肉及其他疾病適應症的抗體。

LAE102、LAE103（ActRIIB選擇性抗體）及LAE123（ActRIIA/IIB雙重拮抗性單克隆抗體）作為促進肌肉生長和減少脂肪的治療劑，其臨床前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6月在ADA第85屆科學年會上發表。LAE102、LAE103及LAE123均為高親和力功能性拮抗劑，能完全抑制激活素A、B、AB及肌肉生長抑制素（MSTN）等配體介導的信號傳導（該等配體均已知會導致肌肉萎縮），並可抑制促進脂肪組織脂質積累的激活素E與GDF3。在小鼠模型中，單獨使用LAE102即顯著誘導肌肉生長並減少脂肪量。值得注意的是，當LAE102與LAE103聯用時，觀察到肌肉增加與脂肪減少的協同效應，其最大效果可媲美ActRIIA/IIB雙重拮抗性單克隆抗體LAE123。該等研究結果表明，ActRIIA是小鼠肌肉生長與脂肪減少的主要調節因子。LAE102作為具有肌肉保留特性的體重管理治療藥物展現出卓越潛力，且安全性良好。同時，LAE123可用於治療需完全抑制ActRIIA與ActRIIB的疾病。

本集團於2025年7月獲得美國FDA有關LAE103的IND批准，並其後於2025年12月在澳洲啟動LAE103的I期SAD研究，並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LAE103的SAD研究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旨在評估LAE103（皮下注射）在健康的超重或肥胖症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特性。本集團目標於2026年第三季度公佈此項SAD研究的頂線數據。

目前正在推進LAE123的IND支持性研究，目標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ActRII產品組合，我們正在與潛在合作夥伴商討戰略合作，加速ActRII產品組合的開發和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AE002 (afuresertib)

Afuresertib是一種三磷酸腺苷(ATP)競爭性AKT抑制劑。我們於2018年獲諾華授權引進afuresertib。在我們獲得授權引進前，諾華及葛蘭素史克已對Afuresertib進行11項臨床試驗以證實其安全性及療效。

LAE002 (afuresertib) + 氟維司群治療HR+/HER2 - 乳腺癌，III期

本集團已於2024年5月在中國啟動LAE002 (afuresertib，一種口服AKT抑制劑)聯合氟維司群治療PIK3CA/AKT1/PTEN改變及HR+/HER2-LA/mBC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AFFIRM-205。III期臨床試驗AFFIRM-205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關鍵研究，旨在進一步評估該聯合療法的抗腫瘤療效和安全性。研究入組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公布此項III期關鍵研究的頂線數據，並於同年稍晚時間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NDA。

2026年2月，國際頂尖科學期刊《自然·通訊》刊載題為《Afuresertib聯合氟維司群治療經治HR陽性、HER2陰性晚期乳腺癌：一項Ib期臨床試驗》之論文。該論文主要報導該項Ib期臨床試驗結果，評估afuresertib聯合氟維司群用於治療經治HR陽性/HER2陰性晚期乳腺癌之療效。研究結果顯示，該聯合方案在此類患者群體中展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耐受性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齊魯製藥已簽訂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齊魯製藥獲得在中國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進行LAE002 (afuresertib)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本集團負責完成正在進行之HR+/HER2-乳腺癌III期臨床試驗(AFFIRM-205)。作為回報，直至首個適應症在中國獲得新藥申請批准，本集團有權獲得最高總計人民幣5.3億元不可退還的首付款與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最高總計人民幣20.45億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款項。本集團亦有權就許可地區內LAE002 (afuresertib)的未來淨銷售額收取梯度銷售分成，分成比率在十餘個百分點至二十餘個百分點。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加快LAE002 (afuresertib)於許可地區的監管審批及商業化進程，並最大化其商業價值。

LAE002 (afuresertib)+LAE001/潑尼松治療mCRPC，II期

我們於2024年完成針對LAE201用於40名接受SOC後的mCRPC患者的國際多中心的II期臨床試驗(LAE201)。該試驗是一項開放標籤、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充研究，旨在評估候選藥物聯合的療效和安全性。該研究表明，mCRPC患者有望獲得良好的治療效果。中位rPFS為8.1個月。與過去接受標準治療的mCRPC患者2到4個月的中位rPFS相比，是一個顯著的改善。該聯合療法普遍耐受性良好，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可控，且可在常規治療後恢復。

本集團已與FDA討論LAE201用於接受SOC治療後mCRP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的設計。2024年5月，本集團已獲FDA批准此III期臨床試驗的方案。我們計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加速LAE002 (afuresertib)和LAE001的開發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領域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

根據LAE002的研發進度，預計LAE002將於未來兩年內實現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AE001

LAE001是雄激素合成抑制劑，可同時抑制CYP17A1及CYP11B2。我們於2017年獲諾華授權引進LAE0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AE001是全球唯一一種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中的CYP17A1/CYP11B2雙重抑制劑。作為一種CYP17A1/CYP11B2雙重抑制劑，可同時阻斷雄激素和醛固酮的合成，及有望在沒有潑尼松的情況下給藥。潑尼松的短期接受高劑量或長期累計劑量可能引起各種不良事件。

我們完成了LAE001作為單藥療法的I期臨床試驗，及LAE001聯合LAE002 (afuresertib)用於mCRP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療法的安全性和療效。本集團已與FDA討論，並已於2024年5月獲其批准LAE201用於接受SOC治療後的mCRP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的設計。我們計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加速LAE001的開發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

根據LAE001的研發進度，預計LAE001將於未來六年內實現商業化。

LAE005

LAE005為一種高親和力、阻斷配體的人源化抗PD-L1IgG4抗體。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中，LAE005證實其與PD-L1強大的結合親和力並具有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具體而言，我們正評估LAE002 (afuresertib)及LAE005聯合療法對三陰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治療潛力。我們相信，LAE005尤其是與其他協同機制聯用，有可能成為TNBC的有效療法。

我們的LAE002 (afuresertib)聯用LAE005 (anti-PDL1mAb)加白蛋白紫杉醇治療TNBC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已於2024年4月在AACR中發佈。共有22位晚期實體瘤受試者入組該I期研究並接受用藥，其中有14位TNBC受試者完成至少2個週期的治療，並至少進行1次腫瘤評估。這14位受試者先前治療線的中位數值為1.5(0-3)。其中，5位受試者呈現確認的部分緩解(ORR35.7%)，4位受試者病情穩定(28.6%)，因此最佳緩解評估的疾病控制率(DCR)為64.3%。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9.26個月。五名TNBC受試者的治療時間超過32週，其中一名受試者的治療時間達到73週。該病例已入選「中國臨床案例成果資料庫」(截至2023年9月28日，本病例的PFS為16個月)。我們計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加速LAE005的開發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尚未滿足的大量醫療需求。

警示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相關產品或任何管線產品。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益

我們於2025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來源於根據本集團與齊魯製藥訂立的許可協議所進行的LAE002 (afuresertib)的對外授權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5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包括與III期臨床試驗AFFIRM-205相關的臨床開發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或4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ctRII產品組合(包括LAE102、LAE103及LAE123)的相關費用增加，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6,714	78,679
研發研究開支	57,365	27,948
臨床開發開支	86,155	78,633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	–	17,785
其他	9,667	12,070
總計	249,901	215,1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7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243.2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9.2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6.8百萬元或9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2百萬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5.4百萬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17.4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26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結餘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57.8%。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9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根據本集團與齊魯製藥訂立的許可協議，本集團收取的我們對外授權交易的預付款項。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旨在維持最佳的財務狀況及最低的財務風險。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控制理財產品的投資過程。作出投資前，確保我們的營運、研發活動及資本開支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2025年，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我們對外授權交易的預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隨着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開發新候選藥物，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及2024年11月及2025年9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資源進一步取得資金。

銀行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附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37%至3.85%。

流動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54(2024年12月31日：5.4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外匯風險。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要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百萬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作為開立銀行履約保函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3名僱員。2025年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而2024年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公積金、社保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員工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於2023年6月9日(即緊接上市前)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24年6月14日進一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每項計劃均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限的股份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6月29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以每股12.41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63,728,000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24.4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內動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於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迅速推進我們的核心產品LAE001及 LAE002 (afuresertib)的臨床開發及批准	407.8	56.3%	181.0	87.7	314.5	93.3	2026年12月31日前
加快其他現有管線產品的研發， 並不斷推進及改進我們的管線產品	150.7	20.8%	35.6	35.6	150.7	-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	71.7	9.9%	66.8	-	4.9	66.8	2027年12月31日前
業務發展活動及增強我們的全球網絡	55.1	7.6%	34.7	15.4	35.8	19.3	2026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9.1	5.4%	-	-	39.1	-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日後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7,63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6百萬港元，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30.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內動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先前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於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	於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加快LAE102及其他靶向ActRII 受體的藥物資產的研發	230.4	100.0%	228.3	95.2	97.3	133.1	2026年12月31日前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日後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9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17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16.3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6.8百萬港元，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577.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內動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先前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2025年	於2025年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12月31日 已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ActRii產品組合(包括LAE102、LAE103及LAE123)的研發開支	349.8	60.6%	-	349.8	2027年12月31日前
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開支	170.0	29.4%	15.7	154.3	2027年12月31日前
一般及企業用途	57.7	10.0%	13.9	43.8	2026年12月31日前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日後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我們持續致力於推進及擴充我們已累積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專有技術的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LAE102是我們自主研發針對ActRIIA的單克隆抗體。阻斷Activin-ActRII通路可促進肌肉再生和減少脂肪，這使LAE102成為保留肌肉的同時控制體重的之潛力候選藥物。LAE103是ActRIIB選擇性抗體，LAE123是針對ActRIIA/IIB雙靶點抑制劑。兩者均為我們產品管線中自主研發用於肌肉及其他疾病的抗體。本集團已建立全面ActRII產品組合，致力最大化靶向ActRII受體之開發價值。目前，我們正快速推進該產品組合的臨床開發，同時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以加速其整體開發及商業化進程。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探索管線產品當中，與現有獲批藥物及傳統療法之間的潛在聯合治療機會。我們的LAE002 (afuresertib)與氟維司群的聯合試驗對接受前線標準內分泌／抗雌激素療法(包括CDK4/6抑制劑)治療失敗的HR+/HER2-乳腺癌患者具有極大的臨床價值，這是一項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同樣，我們的LAE002 (afuresertib)聯合LAE001治療第二代A/AR耐藥性mCRPC亦為mCRPC患者帶來了良好的治療效益。我們致力釋放候選藥物之全部臨床潛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禮來進行臨床合作，以加速LAE102用於治療肥胖症的全球臨床開發。於2025年11月，我們與齊魯製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加快LAE002 (afuresertib)於許可地區的監管批准及商業化，並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尋求與領先製藥公司建立更多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進候選藥物資產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6年實現LAE124(一種小分子Amylin受體激動劑)的PCC。於2026年2月，我們就LAE118(一種靶向PIK3CA突變實體瘤的PI3K α 泛突變選擇性抑制劑)取得美國FDA的IND批准。憑藉我們在成功開發及對外授權LAE002 (afuresertib)方面的良好往績，我們正加快LAE118的開發，旨在為需要新型治療選擇的癌症患者提供此精準療法。我們不斷擴充的產品管線，彰顯我們致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改變生活的療法的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呂博士**」)，現年62歲，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呂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策略、研發活動、業務計劃及營運管理。呂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1998年任職於生物科技公司Ontogeny, Inc.。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其任職於總部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美國惠氏製藥(Myeth Research)，並擔任資深科學家(Principal Scientist)，曾領導多項藥物研發項目。自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其就職於諾華生物醫學研究所(「**NIBR**」)及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CNIBR**」)。彼於2012年11月榮獲諾華VIVA的「諾華引領科學家」(Novartis Leading Scientist)榮譽獎項。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監，負責領導藥物研發平台及多項疾病研究項目。NIBR及CNIBR均在瑞士諾華公司旗下。彼隨後於2016年作為風險投資合夥人加入通和資本(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負責以兼職身份就通和資本的投資組合提供生物技術方面的專業意見。呂博士自2017年4月起不再擔任通和資本的風險投資合夥人。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呂博士離開通和資本前，呂博士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通和資本投資。

呂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博士於1995年8月在美國北卡羅萊納教堂山大學醫學院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呂博士自1995年起在美國哈佛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呂博士為來凱香港、來凱寧波及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謝玲女士(「**謝女士**」)，現年54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負責監察我們的全球營運，包括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信息技術及合規事宜。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17年3月，謝女士擔任瑞士諾華公司旗下CNIBR的執行助理，負責行政支持工作。謝女士於2011年3月被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並於2012年3月被美國心理類型應用中心認證為邁爾斯－布里格斯類型指標(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執業人員。

謝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謝女士為來凱寧波及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祥巨博士(「顧博士」)，現年60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負責監察臨床前發現研究工作。顧博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顧博士於諾華研究基金會基因組學研究所首先擔任科學家，隨後任團隊領導。自2008年11月至2019年4月，彼任職於上海的CNIBR，最後職位為先導藥研發研究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顧博士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為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投資合夥人。

顧博士於1985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3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顧博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顧博士是來凱醫藥科技及來凱寧波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王博士」)，現年64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王博士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是OrbiMed Advisors LLC的合夥人及亞太區資深董事總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彼從2011年8月開始在該基金工作。王博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506)董事。此外，自201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07)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98)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WI Harper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於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的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淵先生(「孫先生」)，現年37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孫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22年1月加入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招商(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投資團隊執行董事。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於2017年11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孫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是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尹博士」)，現年59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尹博士曾於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現稱為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任職(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BDX)。於Boston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一家全球商業管理及諮詢公司)任職期間，彼於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董事經理。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國AstraZeneca Plc(一家跨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AZN)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股份代號：AZN)上市)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阿斯利康中國區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的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主管及Novartis Group中國總裁。

尹博士於1987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進一步取得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此外，彼於1998年6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民博士(「利博士」)，現年63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利博士在以科學為導向的知名全球醫療健康公司葛蘭素史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上市)任高級副總裁及全球神經系統藥物研發部負責人。在葛蘭素史克任職期間，彼亦曾擔任中國研發部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創業合夥人，禮來亞洲基金是一家生物醫療創業投資公司，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利博士於2020年1月創立賽神醫藥，該公司是一家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創新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彼自2020年2月擔任其執行總裁兼董事。於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利博士擔任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Adagene Inc.(股份代號：ADAG)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博士曾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博士後研究員，且曾被錄取為海倫•海伊•惠特尼研究員(Helen Hay Whitney Fellow)。彼於1993年3月獲委任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的生理學助理教授，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的神經科學系終身教授至2013年。利博士自2011年11月起為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資深會員。

利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周健先生(「周先生」)，現年47歲，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擔任滙豐銀行資產管理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能源轉型基礎設施負責人。周先生負責管理該司在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業務及對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活動進行管理及監督。加入滙豐前，周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就職於香港渣打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大中華區及韓國電力、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資銀行業務。

周先生亦於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上海麥格理資本基礎設施業務中國區主管。於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其歷任香港Evercore投資銀行團隊的經理、副總裁及總監。周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奧克蘭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業務團隊。

周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 ANZ)會員，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7年8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

周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業管理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呂向陽博士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謝玲女士是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顧祥巨博士是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現年49歲，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員工會計，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環球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分部高級顧問。彼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首席財務官，並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鄒先生於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擔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9）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鄒先生亦(i)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ii)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iii)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5）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CTY）獨立董事；(ii)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雙重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自2017年8月起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家口監管分局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黎青女士(「王女士」)，現年55歲，是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及採購相關事宜。

王女士曾於上海利華有限公司(一家聯合利華的合資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快消產品)擔任會計主管。彼隨後於1998年加入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為達能集團(一家專注於食品的跨國企業)的成員公司)任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的管理。於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嘉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部中國及韓國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上海依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王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彼於2003年11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和美國韋伯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柯晨煜先生(「柯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柯先生是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Kaye Scholer LLP。彼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 Aronoff LLP的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務總經理，負責醫療行業的法律及合規。

柯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在美國取得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律碩士學位。

何詠雅女士(「何女士」)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董事之履歷詳情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世界各地的代謝疾病、癌症及肝纖維化患者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董事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玲女士

顧祥巨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孫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段，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年報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和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持份者之間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一節。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表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要，當中有若干超出其控制。

- 於整個腫瘤及肥胖症市場，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候選產品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我們未必能完成候選藥物各自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我們可能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
- 我們未必能遵守有關我們獲授權引進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協議中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我們與許可方的業務關係受到干擾；倘發生相關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損失，或可能失去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許可權。
- 我們倚賴若干第三方合作者開展的部分臨床開發活動未必會成功。
- 我們於生產醫藥產品方面並無經驗，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我們在未來生產藥品時可能會遇到問題。
- 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批准過程通常漫長、成本高昂且本身難以預測。我們未必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額淨虧損，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未必能產生足夠收益以實現盈利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要求。

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75及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來自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款計算約為人民幣2,780,45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87,69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零)。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包括借款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的借款需求無重大季節性變動。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預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實體提供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的預付款。

董事會報告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違反對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積極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及捐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另行刊發。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信息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優先認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2025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自(i)2023年6月16日(就尹旭東博士及利民博士而言)；及(ii)2024年1月15日(就周健先生而言)起生效，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每年收取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受限於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呂向陽博士（「呂博士」）	實益權益	32,518,890 ⁽²⁾	7.28%
	全權信託創立人	20,000,000 ⁽²⁾	4.48%
謝玲女士（「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717,240 ⁽³⁾	1.95%
	實益權益	3,395,510 ⁽³⁾	0.76%
顧祥巨博士（「顧博士」）	實益權益	8,700,500 ⁽⁴⁾	1.95%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6,466,350股而計算。
- (2) 包括(i)呂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ii)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呂博士為委託人。因此，呂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i)謝女士通過Linb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4)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博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投資管理人	43,336,500	9.71%
OrbiMed Asia GP III, L.P. ⁽²⁾	投資管理人	43,336,500	9.71%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²⁾	投資管理人	43,336,500	9.71%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³⁾	實益權益	28,519,030	6.39%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8,519,030	6.39%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託人	25,912,830	5.80%
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4,487,000	5.48%
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24,487,000	5.4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6,466,350股而計算。
- (2)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為由OrbiMed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是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是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I, L.P. 及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FIIF」)於28,519,030股股份擁有權益，FIIF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Laekna Wonderland Trust及Laekna Halley Trust的受託人，乃為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設立。
- (5) 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24,487,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由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寧波市人民政府下屬機構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86.79%。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僅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於有關責任保險，目前有效且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有效。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對其進行修訂。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亦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上市後的新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涉及零股股份。上市後，我們並未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新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初，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結存的購股權數目為24,760,130份。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可能向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c) 最高股份數目

上市後，我們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新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999,43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反映任何供股、合併、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d)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e) 行使期

除要約函另有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應在歸屬後即可行使，直至其採納日期起第十個週年為止。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行使應以承授人及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條件。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殘疾或董事會或管理人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轉讓予其代理人(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

(f)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百分之四十(40%)自要約函所列開始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十二(12)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

(g) 期限及剩餘年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算的10年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兩年。

(h) 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不時批准，並應載於要約函。釐定行使價的依據為(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工作表現。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承授人並無就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

董事會報告

2. 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¹⁾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行使 ⁽²⁾	於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股份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呂博士(董事)	2,635,520	-	-	-	-	2,635,520	2023年2月15日	0.452	附註3	附註6
謝女士(董事)	1,640,510	-	-	-	970,000	670,51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5日及 2022年3月31日	0.05	附註3	附註6
顧博士(董事)	5,500,000	-	-	-	899,500	4,600,500	2020年1月4日、 2020年3月2日及 2021年6月15日	0.234	附註3	附註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2年3月31日及 2023年2月15日	0.452	附註3	附註6
小計	10,776,030	-	-	-	1,869,500	8,906,530				
本集團顧問(包括前顧問)	252,500	-	-	-	85,000	167,500	2018年7月16日、 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10月1日	0.234、0.452	附註4	附註6
本集團其他承授人 (包括僱員及前僱員)	21,528,050	-	432,750	-	5,409,200	15,686,100	2018年4月1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0.03至0.452	附註5	附註6

附註：

-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適用。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予以致需要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9.25港元。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要約函所示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起兩年內歸屬4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
- 於授予本集團外部顧問的167,500份購股權中，5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兩年內歸屬4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117,5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歸屬2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

董事會報告

- (5) 於授予其他承授人的15,686,100份購股權中，9,116,1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兩年內歸屬4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6,57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歸屬2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
- (6)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時及股份上市後行使，並將於(i)上市日期後三週年，及(ii)歸屬開始日期後十週年(以較晚者為準)或之前屆滿。
-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授予概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我們於2023年6月9日(即緊接上市前)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24年6月14日進一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每項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7,770,035份及16,630,035份，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2%及3.72%。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27,770,035份及16,630,035份，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2%及3.72%。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予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901,003份及3,901,003份，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7%及0.87%。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6,280,035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1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1,4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11,460,000股股份)，其中6,6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相當於合共6,660,000股股份)，1,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授予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相當於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獲1,600,000股股份)。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授出有關單位。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 (b)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有關本集團的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及投資環境中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顧問，有關服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39,010,035股，即佔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的8.73%。

合資格顧問分項限額

授予合資格顧問的所有獎勵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1,003股。

上述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C條更新。

(d)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期

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管理人將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接納或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任意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向一名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計十年，並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或管理人發出的授出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在任何情況下，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十二個月，惟上市規則允許的較短歸屬期除外。

董事會報告

(f) 歸屬期

歸屬期應由管理人不時於要約函中釐定，管理人可酌情縮短歸屬期，惟縮短後的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較短歸屬期。

(g) 期限及剩餘年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於上市日期起計算的10年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七年三個月。

(h)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金額由管理人釐定，並通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 股份之面值；(ii) 於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當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付款1港元（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列值的1港元等值，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後28天內或該要約另行規定的時期內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論。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a) 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b) 期限及剩餘年限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由採納日期（即2024年6月14日）（「採納日期」）起生效。因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八年兩個月。

董事會報告

(c) 參與者資格

可能獲選的參與者為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或(ii)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管理人將考慮的參與者資格評估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發佈的公告。

(d) 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此外，在個人限額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執行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39,010,03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可能向身為服務提供者的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1,00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f) 購買價

就應於要約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管理人按個別基準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時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g) 獎勵歸屬

管理人可釐定獎勵的歸屬期，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除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特定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縮短歸屬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歸屬後，有關獎勵應通過以下方式兌現：(i) 相關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iii) 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所涉股份之市場價值的金額。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內尚未行使	每份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¹⁾	歸屬期	績效目標	於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公允價值 ⁽²⁾ (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博士(董事)	2024年9月5日	不適用	1,500,000	-	375,000	-	-	1,125,000	-	附註3	附註4	不適用
	2025年5月8日 ⁽⁶⁾	13.82	-	1,600,000	-	-	-	1,600,000	-	附註3	附註4	32,160,000
謝女士(董事)	2024年9月5日	不適用	1,500,000	-	375,000	-	-	1,125,000	-	附註3	附註4	不適用
	2025年5月8日 ⁽⁶⁾	13.82	-	1,600,000	-	-	-	1,600,000	-	附註3	附註4	32,160,000
顧博士(董事)	2024年9月5日	不適用	1,500,000	-	375,000	-	-	1,125,000	-	附註3	附註4	不適用
	2025年5月8日 ⁽⁶⁾	13.82	-	1,600,000	-	-	-	1,600,000	-	附註3	附註4	32,16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4年9月5日	不適用	6,740,000	-	1,605,000	320,000	-	4,815,000	-	附註3	附註4	不適用
	2025年5月8日	13.82	-	6,660,000	-	-	-	6,660,000	-	附註3	附註4	95,238,000
總計：			11,240,000	11,460,000	2,730,000 ⁽⁷⁾	320,000	-	19,650,000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或購買價。
- (2)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 (3)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計未來四年每個週年日可歸屬25%，惟須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相關授出函件所規定的歸屬條件方可作實。
- (4)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
- (5) 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獨立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 (7)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67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將令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健康及生物醫藥行業內的私營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執行有關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及以控股股東的股份作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直至報告期結束，下述情形並不適用：(i)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以為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其義務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ii) 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有關的附帶契諾的貸款協議，及(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3名僱員(包括本集團所有地區的僱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公積金、社保供款及其他福利金。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僱員的學習進度，提高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的薪酬。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處理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訂約方支付代價。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供款設有上限）。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供款在變成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2000年12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為美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401(k)儲蓄計劃（「**401(k)計劃**」）。所有美國僱員均有資格參加401(k)計劃，但有一定限制。僱員的繳款額度根據員工薪酬的百分比釐定，但不得超過美國國內收入署規定的限額。此外，本集團亦為401(k)計劃提供對等出資，對等出資的比例由本集團設定。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並無代表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有關供款；(ii)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減低未來供款；及(iii)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一名客戶，因此，本集團五大客戶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的100%及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的49.1%及27.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持綠色環保理念，亦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亦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不僅於內部辦公室亦於其營運所在外部地區）。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該報告將另行刊發。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醫療專家、患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各自主要持份者確保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研發夥伴以及其他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聯繫人之間的主要關係說明，載列於單獨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制訂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合共3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和獨家整體協調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3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6%。配售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60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16.30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2025年9月9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18.01港元折讓約9.5%；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98港元折讓約4.0%。每股股份於2025年9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4.0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6.80百萬港元。本公司所得配售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577.51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16.04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於其未來發展。

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及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5年9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倘需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6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完善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呂向陽博士（「呂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主席，且自2017年4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呂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呂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其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且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認為，權責平衡將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拆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出具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知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的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項、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客觀決策。本公司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為更妥善地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行之有效。

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至高的監管報告標準，並確保董事會平衡，為企業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玲女士

顧祥巨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孫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憑藉深厚的文化，本公司得以造就長期且可持續的佳績，同時肩負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高尚的職業操守。這反映我們堅信如要實現長遠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財富創造價值，還可以使員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人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制定及提倡企業文化，且期望並要求全體僱員提供堅實支持。此外，本公司不時會邀請外部專家向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豐富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相符。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提出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因素。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組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目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展。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董事不限性別，年齡介乎37歲至64歲，彼等國籍不盡相同，其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觀乎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各董事背景，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致力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成員。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數量，並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的目標是到2035年女性在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達到20%。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且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於不久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於2025年12月31日，女性及男性僱員分別佔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約63.9%及36.1%。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團隊多元化裨益良多。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及各級僱員中都擁有女性及男性，招聘流程亦將主要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以減少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於會議上提呈事項的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可隨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各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概要：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¹⁾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謝玲女士	4/4	不適用	1/1	0/2 ⁽²⁾	1/1
顧祥巨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淵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4/4	不適用	1/1	2/2	1/1
利民博士	4/4	2/2	不適用	2/2	1/1
周健先生	4/4	2/2	1/1	0/2 ⁽²⁾	1/1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謝玲女士及周健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出了公正的見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為董事會提供其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能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化的通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i)2023年6月16日（就尹旭東博士及利民博士而言）；及(ii)2024年1月15日（就周健先生而言）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每年收取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本公司已成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審閱、與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互動。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確保每年審閱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觀點及意見。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有關候選人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否膺選連任時，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評估及評價，尤其是獨立董事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健先生及利民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周健先生。周健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成效。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有關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段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玲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旭東博士及周健先生）組成。尹旭東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或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ii)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審閱及考慮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及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以及承授人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的貢獻，並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績效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慣常做法並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有關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段落。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8,000,001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1
20,000,001 港元至 20,500,000 港元	1
20,500,001 港元至 21,000,000 港元	1
23,000,001 港元至 23,500,000 港元	1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博士及謝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組成。呂博士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評估是否充足，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報告期內，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委任(如適用)；(iv)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及(v)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段落。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曾就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限。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惟派息金額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者。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及聲譽；
- (b)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c) 是否有必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 (d) 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e) 是否會促進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 (f)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及
- (g)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財務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段，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1段，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全體董事(即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顧祥巨博士、王國璋博士、孫淵先生、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開展的以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外聘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7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財務報表審計	2,200
其他服務	
— 審計相關(中期審閱)	800
— 其他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35
	3,035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於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報告期內，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合規與營運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的成效，認為相關系統有效並充分，且於審閱中未識別重大關注領域。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作出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確保本集團營運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營運效率及效益持續提升，並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的目標，持續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其有效。審計委員會直接審閱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並組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實施與監督。本集團已為風險管理建立三道防線，覆蓋所有部門、管理團隊及監督職能。三道防線共同組成一個閉環，相互監督，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定期全面審視風險因素，有效降低本集團營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

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監督工作，分析並獨立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我們已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識別並監管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及跟進行動。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識別與風險評估，持續監管主要風險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控制措施。本集團根據外部宏觀環境、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反饋、戰略及目標以及營運管理狀況，確定風險識別的全年重點，並每年審閱和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內，風險評估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載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內幕消息的發佈由董事會負責。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界人士發佈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共同持續監管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其實施有效且充分。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本公司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預算的充足度，並對上述事項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內部控制不足，且已實施有效而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會不斷提升系統，以應對營商環境的變化。

反腐敗、反賄賂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將知識及遵守法律視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信、可靠、標準及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合規及相關法規在業內適用，本集團已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等不同領域的管理體系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情況，以便適時更新及修訂公司內部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正直、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並遵守法律法規，以防止其業務營運中發生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腐倡廉政策，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僱員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舉報者可通過郵件、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在收到舉報事件後，該部門將分析及整理舉報信息。經初步審查核實後，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正式立案處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與腐敗有關的訴訟事件，亦未違反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其僱員的腐敗行為的已完結法律案件。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柯晨煜先生及何詠雅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何詠雅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柯晨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晨煜先生及何詠雅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予以償付。要求書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關於股東提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查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郵箱地址：ir@laekna.com）發出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的通信。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發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集團資料。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就各項重大個別問題提議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年內與股東的溝通屬有效且適當。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該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並認為通訊政策充分且有效，考慮到已建立起溝通渠道以及時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信息，而本公司於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構建廣泛的溝通渠道，以便本公司有效收集反饋。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aekna.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變更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要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27頁的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已付或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研發費用截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及22以及第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癌症、代謝疾病及肝纖維化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249.9百萬元，其中已付或應付予合約研究機構、臨床基地管理機構及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統稱「**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

由於年內產生的數額重大以及存在於不恰當財務報告期內確認有關費用的固有風險，我們將已付或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研發費用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已付或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研發費用截止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研發費用截止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 以抽樣方式檢查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之相關合約所載關鍵條款，以及自第三方承包商獲取之進度報告，以評估研發費用是否分別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完成狀況入賬；
- 向主要第三方承包商獲取確認函，以確認年內收取的服務費；對於未獲回函的確認函，則將已付及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費與相關服務協議、第三方承包商對已達成里程碑的確認文件及發票進行比較；及
- 透過抽樣對於報告期末前後記錄的成本與相關文件(如協議、付款憑證、發票以及自第三方承包商取得的完成情況報告)進行比較，評價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研發費用是否計入恰當的期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許可協議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以及第91頁至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與齊魯製藥有限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該許可協議」)，以進行若干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該許可協議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基於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該許可協議的收入達人民幣106.7百萬元。

該許可協議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並須按估計獨立售價為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我們將許可協議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識別履約義務及按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分配交易代價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會受管理層之偏見所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許可協議收入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收入確認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檢查該許可協議，以識別與履約義務識別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時所採納方法的適當性，並通過與現有資料(如達成履約義務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評估估計獨立售價的合理性。
- 評估所使用數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並測試管理層分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檢查年內已確認收入交易的付款憑單及客戶接納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按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形資產許可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無形資產中未可商業使用的許可權為人民幣83.0百萬元。

該等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減值評估在產品層面比較產品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以釐定應確認的減值金額(如有)。

管理層委任外部估值師協助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行使管理層判斷，尤其是估計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一定重要性，以及存在很大程度的判斷成份，可能會受管理層之偏見所影響，我們將無形資產許可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無形資產許可權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估對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方法是否恰當，以及透過與其他同業公司進行比較，評估所使用貼現率是否合理；
- 參考我們對業務的了解、歷史趨勢以及可獲得的行業資訊和市場資料，評估收益增長率是否合理；
- 向管理層了解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所得出結論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見；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作為出具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Wong, Chi Yeung(執業證書編號:P0807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6,719	–
銷售成本		(20,300)	–
毛利		86,419	–
其他收入	5	44,857	38,169
其他虧損		(341)	(268)
行政開支		(106,478)	(74,058)
研發費用		(249,901)	(215,115)
經營產生的虧損		(225,444)	(251,272)
財務成本	6(a)	(3,874)	(3,024)
除稅前虧損	6	(229,318)	(254,296)
所得稅	7	–	–
年內虧損		(229,318)	(254,2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5,628)	28,683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40	(17,3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3,706)	(242,9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59)	(0.71)

第78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1	2,686
無形資產	12	121,134	125,108
使用權資產	13	3,038	4,774
已質押存款	14	4,0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250	14,068
		142,256	146,6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197	13,368
定期存款	19	19,155	163,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43,218	636,422
		1,272,570	813,40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17,408	99,010
其他應付款項	22	75,338	47,418
合約負債	17	34,791	–
租賃負債	23	2,045	2,045
		229,582	148,473
流動資產淨值		1,042,988	664,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5,244	811,5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387	3,272
遞延收入	24	3,500	3,500
		4,887	6,772
資產淨額		1,180,357	804,792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31	28
庫存股份		(2)	(2)
儲備		1,180,328	804,766
權益總額		1,180,357	804,792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呂向陽博士

董事

謝玲

第78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附註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	(2)	3,232,626	76,300	(168,438)	(2,336,541)	803,972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54,296)	(254,2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347	-	11,3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47	(254,296)	(242,9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5	-	-	30,307	-	-	30,307	
行使購股權	26(c)	-	-*	3,437	(3,134)	-	303	
透過配售發行的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26(c)	1	-	213,158	-	-	213,1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	(2)	3,449,221	103,473	(157,091)	(2,590,837)	804,792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29,318)	(229,318)	
其他全面收入		-	-	-	(24,388)	-	(24,388)	
全面收入總額		-	-	-	(24,388)	(229,318)	(253,7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5	-	-	95,733	-	-	95,733	
行使購股權	26(c)	-	-*	29,517	(23,813)	-	5,70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c)	-*	-	15,582	(15,582)	-	-*	
透過配售發行的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26(c)	3	-	527,831	-	-	527,83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	(2)	4,022,151	159,811	(181,479)	(2,820,155)	1,180,357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第78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b)	(92,822)	(278,3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22)	(278,3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4)	(1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	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887)	(1,749)
已質押存款的付款		(4,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42,085	176,96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4,604	33,1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642	208,19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137,420	99,010
償還銀行貸款	20(c)	(119,022)	(49,4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0(c)	(3,668)	(2,732)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6(c)	527,834	213,15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007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20(c)	(1,885)	(1,66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20(c)	(206)	(2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480	258,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5,300	187,96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34,323	440,8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55)	5,54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240,768	634,323

第78至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各地的代謝疾病、癌症及肝纖維化患者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陳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於當前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本財務報表。該等修訂對本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以外幣交易的收益及虧損除外)均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e)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入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可撥回(如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標)。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自股權撥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權的定義時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項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 因租賃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部分入賬列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實驗室設備	1至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尚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尚未屆滿租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須每年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

(i)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費用僅在該費用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費用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授權引進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開發中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預付款於支付時撥充資本。只有在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里程碑付款才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特許權使用費將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供用作商業用途時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具無限使用年期或未可供用作商業用途的無形資產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授權引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本期已取得且可供商業使用的授權引進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iii) 軟件

按歷史成本確認的計算機軟件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軟件於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

攤銷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成份及非租賃成份，則本集團將選擇不將非租賃成份分拆，並就各租賃成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份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份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較短(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每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尚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如果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開支。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取租賃獎勵。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e)(i)、2(i)(i)及2(s)(ii)(a))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過按金初始公允價值的面值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果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降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意味著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虧損撥備除外：

- 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不會於財務狀況表扣減金融資產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付款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除按重估值呈列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合在一起形成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產生的賬面值未超過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j)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乃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向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g))。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倘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履行合約的成本倘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1(s)(i))。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

(l) 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現時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預期將支付的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該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

向僱員所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購股權被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中)或購股權到期(當購股權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所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或估值師的估值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銷。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項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以下各項不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其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數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撥回減少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釐定，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虧損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預期成本淨額乃基於履行該合約責任的遞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授權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其收益交易中擔任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擔任主體或代理人時，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移轉予客戶前取得該產品之控制。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從中獲取實質上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即按預期應收取之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許可協議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其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許可費用的構成包括固定部分(即預付款)以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及銷售特許權使用費)。客戶一旦獲得訪問該技術的權利，預付費用即被確認為收入。開發里程碑付款已計入交易價格，並在許可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前提是太可能出現大額收入的後續轉回。客戶完成銷售之前，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不計入交易金額。

(b)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研發服務包含可予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按照服務各自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對於研發服務，若滿足以下條件：i)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即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ii)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iii)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生成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於至今完成的履約有可行的收款權利，本集團據此得出結論，該等服務應被認定為隨時間完成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投入法，按照本集團為滿足履約義務所做的投入與預期完成履約義務所需總投入的比例，來確認收入。

否則，收入應在客戶接受且能夠從該服務中獲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謂「實際利率」乃指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套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採用該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作為計算基準。若資產信貸減值狀態解除，則利息收入計算將恢復採用賬面總額基準。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交易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境外業務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兌儲備的累計數額，乃作為出售損益的部分重新分類於損益中。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應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數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累計數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借款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被合計。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從事藥物研發這一個可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收益確認

合約中履約義務的識別

承諾提供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在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時可明確區分：(a) 客戶能夠從該商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中獲益；及(b) 該實體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可單獨識別。

在評估許可證是否與其他承諾可明確區分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客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以及一般市場上相關專業知識的可獲得性。此外，本集團透過考慮許可證的價值是否取決於未履行的承諾、是否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剩餘承諾，以及該許可證是否可與剩餘承諾單獨識別，以判斷客戶能否在未收取剩餘承諾的情況下，為其預定目的從許可證中獲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ii) 開發費用

僅當本集團可以指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候選藥物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本集團候選藥物所產生的開發費用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於開發費用產生時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費用會予以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該等相關開發費用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5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許可證及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許可證的同時亦提供研發服務。作為該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制定假設，當中需要作出估計，以釐定合約中所識別的每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在制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考慮每項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合適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成本加成率。分配至各履約義務的代價以不受限制的代價為限。

(ii) 未可供用作商業用途的無形資產減值

未可供用作商業用途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收購取得授權引進，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被分類為未可供用作商業用途的無形資產。

如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超過的金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每項授權引進通常確認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代謝疾病、癌症及肝纖維化患者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許可協議，內容包括向齊魯製藥有限公司(「齊魯製藥」)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提供與許可產品有關的研發服務。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與客戶合同的收益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授權收益	88,702	—
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收益	18,017	—
	106,719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88,702	—
— 一段時間內	18,017	—
	106,719	—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齊魯製藥	106,719	—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之客戶合約中，預期未來將確認之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34,791,000元(2024年：無)，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日後可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所載條件而賺取的任何里程碑付款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符合賺取該等付款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及地理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重點關注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作整合，並無單獨經營分部資料可提供。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總收益人民幣106,719,000元。

5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36	37,645
政府補助	6,078	524
淨匯兌收益	3,133	–
其他	3,010	–
	44,857	38,16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68	2,732
租賃負債利息	206	292
	3,874	3,0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984	99,24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5,125	5,1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25)	95,733	30,307
	188,842	134,722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2,694	2,127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020	1,28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736	1,736
	2,756	3,02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相關服務	3,000	3,000
— 稅務服務	35	32
	3,035	3,032
研發費用(ii)	249,901	215,115
銷售成本(iii)	20,300	—

- (i)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與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01,014,000元(2024年：人民幣83,459,000元)，其中各項金額亦於上文單獨披露。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與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429,000元(2024年：零)，其中各項金額亦於上文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現時無須繳納所得稅。

(ii) 中國香港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美國

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及按0.75%至9.00% (2024年：0.75%至9.50%)的稅率繳納州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在美國的業務經營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iv)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已產生研發費用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9,318)	(254,296)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	(59,716)	(60,65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398	6,29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536	66,10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437	7,853
就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7(a)(iv))	(17,655)	(19,604)
實際稅項開支	-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分別就若干實體的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人民幣1,330,39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5,4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為可用來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太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中獲得。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自產生年度起計最多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向陽	-	2,751	561	-	3,312	18,131	21,443
謝玲	-	2,106	536	-	2,642	15,750	18,392
顧祥巨	-	2,250	551	68	2,869	16,059	18,928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	-	-	-	-	-	-	-
孫淵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	366	-	-	-	366	-	366
周健	366	-	-	-	366	-	366
利民	366	-	-	-	366	-	366
總計	1,098	7,107	1,648	68	9,921	49,940	59,8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向陽	-	2,590	520	61	3,171	7,998	11,169
謝玲	-	1,852	464	77	2,393	3,513	5,906
顧祥巨	-	2,089	512	55	2,656	4,101	6,757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	-	-	-	-	-	-	-
孫淵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	365	-	-	-	365	-	365
鄒國強(於2024年1月15日辭任)	15	-	-	-	15	-	15
周健(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350	-	-	-	350	-	350
利民	365	-	-	-	365	-	365
總計	1,095	6,531	1,496	193	9,315	15,612	24,9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4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126	4,933
酌情花紅	1,285	1,236
退休計劃供款	102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030	4,053
	28,543	10,311

兩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2	2

10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9,31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4,2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8,983,000股(2024年：357,626,000股)，計算如下：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74,459	355,981
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c))	10,356	1,64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6(c))	4,168	2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983	357,626

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包含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影響，因為其計入將具有反攤薄屬性。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413	1,469	5,203	707	14,792
添置	64	125	-	176	365
轉讓	-	-	-	(883)	(883)
出售	-	(211)	-	-	(211)
匯兌調整	-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477	1,385	5,203	-	14,065
添置	18	115	-	-	133
轉讓	-	-	-	-	-
出售	(69)	(198)	-	-	(267)
匯兌調整	-	(2)	-	-	(2)
於2025年12月31日	7,426	1,300	5,203	-	13,92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038)	(1,045)	(5,203)	-	(10,286)
年度費用	(1,032)	(254)	-	-	(1,286)
出售	-	194	-	-	194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70)	(1,106)	(5,203)	-	(11,379)
年度費用	(925)	(95)	-	-	(1,020)
出售	62	188	-	-	25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5,933)	(1,012)	(5,203)	-	(12,14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3	288	-	-	1,7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7	279	-	-	2,6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20,711	6,602	127,313
添置	–	322	322
轉撥	–	883	883
匯兌調整	1,801	–	1,8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2,512	7,807	130,319
添置	–	1,411	1,411
轉撥	–	(273)	(273)
匯兌調整	(2,418)	–	(2,41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094	8,945	129,039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3,084)	(3,084)
年度費用	–	(2,127)	(2,1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211)	(5,211)
年度費用	(618)	(2,076)	(2,694)
於2025年12月31日	(618)	(7,287)	(7,90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476	1,658	121,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512	2,596	125,108

(a) 許可權

許可權結餘指為從第三方獲得藥品開發及商業化權利而支付的款項。由於研發過程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預計項目不會產生商業化產品，該等資產尤其會面臨減值風險。該等許可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續)

(a) 許可權(續)

(i) LAE00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Novartis Pharma AG(「諾華」)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據此，諾華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在世界各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許可產品LAE001。

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了一次性不可退還預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並向諾華授出776,437股本公司普通股(已就上市後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相當於7,764,370股股份)。本集團撥充資本總額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2百萬元)。本集團亦同意向諾華支付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5年12月31日，LAE001尚未可作商業用途。

(ii) LAE002及LAE003

於2018年5月9日，本集團與諾華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據此，諾華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在世界各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許可產品LAE002及LAE003。

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了一次性不可退還預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9百萬元)並向諾華授出16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就上市後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相當於1,652,000股股份)。本集團撥充資本總額為5.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5百萬元)。本集團亦同意向諾華支付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監管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5年，本集團與齊魯製藥就LAE002在中國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因此，產品開始商業使用，且相關許可權於2025年開始攤銷。

(iii) LAE005

於2020年2月4日，本集團與諾華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據此，諾華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在世界各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LAE005。

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向諾華作出了一次性不可退還預付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4百萬元)且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諾華支付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監管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5年12月31日，LAE005尚未可作商業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續)

(a) 許可權(續)

(iv) 減值測試

尚無法作商業用途的無形資產每年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產品層面。通過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作為每種藥物的可收回金額，以對每種藥物作年度減值測試。公允價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的時間點、商業產能提升至預期峰值收益潛力以及每種產品的專營權期限，對每種藥物的預測期進行估計，直至2035年為止。每種藥物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前利潤率水平估計為收益預測期內的百分比，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未來價格的預期變動。所用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反映了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市場風險。貼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並計及適用的市場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貝塔系數、公司特定風險及規模溢價等。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i>LAE001</i>		
貼現率	17%	17%
收益增長率	10%至37%	-3%至7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4.3	203.3
<i>LAE005</i>		
貼現率	17%	17%
收益增長率	0%至76%	-6%至1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1.5	113.8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許可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未發生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續)

(a) 許可權(續)

(iv)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性

本集團已進行敏感性測試，方法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貼現率提高1%或將收益增長率降低1%(此為釐定許可權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對於許可權的可收回金額高出其賬面值的金額(緩衝空間)的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i>LAE001</i>		
賬面值	12.7	12.4
緩衝空間	41.6	190.9
提高貼現率的影響	(16.6)	(27.8)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5.0)	(10.6)
<i>LAE005</i>		
賬面值	70.3	71.9
緩衝空間	31.2	41.9
提高貼現率的影響	(9.1)	(11.2)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1.3)	(2.5)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緩衝空間，管理層認為，其所依據以釐定各項許可權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許可權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3至10年。部分租賃包含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寫字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10
年度費用	(1,7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774
年度費用	(1,736)
於2025年12月31日	3,038

與租賃相關且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736	1,73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06	2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41	2,42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3。

14 已質押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3,000元(2024年：無)之存款已作質押，作為就一項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未來租賃承擔開立銀行履約保函之擔保，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Laekna Limited (「來凱香港」)	香港	130,000,128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研發候選藥物
Laekna LLC (「Laekna LLC」)	美國	-	100%	100%	100%	100%	-	-	研發候選藥物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2,177,006元	100%	100%	-	-	100%	100%	研發候選藥物
*來凱製藥(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0,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研發候選藥物及製藥

* 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按成本計)		
Laekna LLC	14,018	14,331
來凱香港	1,107,073	1,035,822
	1,121,091	1,050,1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015	11,475
設備預付款項	1,109	1,754
可退還租賃按金	855	615
其他	271	224
	12,250	14,068

1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履約前開具賬單所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34,791	—
於年末	34,791	—

本集團於提供研發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合同開始時構成合同負債，直至提供研發服務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項為止。預付款項金額乃按個別情況與有關客戶磋商。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6,192	7,90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005	5,461
	10,197	13,368

所有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073	161,158
應計利息	82	2,453
	19,155	163,6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3,785	194,172
銀行存款	1,126,983	440,15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768	634,323
應計利息	2,450	2,0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3,218	636,42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4,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73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間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9,318)	(254,2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020	1,286
無形資產攤銷	12	2,694	2,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46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736	1,7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6(b)	95,733	30,3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32,636)	(37,645)
財務成本	6(a)	3,874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虧損		(156,847)	(253,328)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4,791	-
營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40	(9,130)
營運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94	(15,845)
經營所用現金		(92,822)	(278,3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400	6,986	56,38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9,010	–	99,010
償還銀行貸款	(49,400)	–	(49,400)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	(1,669)	(1,66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292)	(292)
已付利息	(2,732)	–	(2,73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6,878	(1,961)	44,9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732	292	3,0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010	5,317	104,32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7,420	–	137,420
償還銀行貸款	(119,022)	–	(119,022)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	(1,885)	(1,88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206)	(206)
已付利息	(3,668)	–	(3,66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4,730	(2,091)	12,63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3,668	206	3,8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408	3,432	120,8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2,341	6,421
在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2,091	1,961
	4,432	8,382

21 銀行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17,408	99,010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37%至3.85%（2024年：3.20%至4.10%），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7,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元）須符合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而該等契諾會定期測試，一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一般。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在遵守契約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困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22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2,744	13,456
應計研發費用	54,937	29,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7	4,914
	75,338	47,418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可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租賃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45	2,090	2,045	2,09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87	1,478	1,950	2,09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322	1,478
	1,387	1,478	3,272	3,568
	3,432	3,568	5,317	5,65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6)		(341)
租賃負債現值		3,432		5,317

24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500	3,5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修訂)，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i)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19,953,020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6,600,000	10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500,000	10年
授予的購股權總數	47,053,0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本公司對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採納三個歸屬條件：

- 20%的購股權預計將於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歸屬，而剩餘購股權預計將於之後十六個季度內按比例歸屬；
- 40%的購股權預計將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歸屬，而剩餘購股權預計將於之後十二個季度內按比例歸屬；或
- 100%的購股權預計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5年 千份	2024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32,557	33,957
年內行使	(7,364)	(842)
年內沒收	(433)	(558)
年末尚未行使	24,760	32,557
年末可行使	21,123	23,226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時及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並將於(1)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三週年，及(2)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署的相關要約函所載的開始日期起計十週年。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0.21美元(2024年：0.18美元)，且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7年(2024年12月31日：5.7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點陣模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交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8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9,27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進一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4年6月14日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發行最多39,010,035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計劃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22,7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價格 人民幣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9,300,000	自公告日起四年內， 每年分階段歸屬四分之一	零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3,400,000	自公告日起四年內， 每年分階段歸屬四分之一	零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22,700,000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2025年 千個	2024年 千個
年初結餘	11,240	—
年內授出	11,460	11,240
年內沒收	(320)	—
年末結餘	22,380	11,240

(iii)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授予日的收市價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交易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7,9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2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每年年初及年末本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	(2)	3,232,626	76,300	(128,378)	(1,259,536)	1,921,037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683	(1,987)	26,6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	25	-	-	30,307	-	-	30,307
行使購股權	26(c)	-	-*	(3,134)	-	-	30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26(c)	1	-	213,158	-	-	213,1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	(2)	3,449,221	103,473	(99,695)	(1,261,523)	2,191,502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628)	19,829	(35,7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	25	-	-	95,733	-	-	95,733
行使購股權	26(c)	-	-*	(23,813)	-	-	5,70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c)	-*	-	(15,582)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26(c)	3	-	527,831	-	-	527,83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	(2)	4,022,151	159,811	(155,323)	(1,241,694)	2,784,974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390,100	27	(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i)	17,636	1	—
行使購股權(ii)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7,736	28	(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iii)	36,000	3	—
行使購股權(iv)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v)	2,73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46,466	31	(2)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i) 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36港元發行17,636,000股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人民幣213,159,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13,158,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 於2024年12月30日，842,240份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從庫存股份扣除842,24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iii) 於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30港元發行36,000,000股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人民幣527,83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527,831,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7,363,700份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從庫存股份中扣除7,363,7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73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根據附註2(p)(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實際或估計數量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1	117,408	99,010
— 租賃負債	23	2,045	2,045
		119,453	101,055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23	1,387	3,272
負債總額		120,840	104,32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43,218)	(636,422)
經調整負債淨額		(1,122,378)	(532,095)
權益總額		1,180,357	804,792
經調整資本		1,180,357	804,792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違約而承擔虧損的可能性甚低，且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融資提供方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合約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日期，或倘交易對手能夠選擇支付金額的時間(無論是否履行契諾)，則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及
-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付款的日期，若現金流量之時間及/或金額預期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有所不同，則列示為對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調整。

	2025年						
	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8,833	-	-	-	118,833	117,408	
其他應付款項	74,661	-	-	-	74,661	75,338	
租賃負債	2,090	1,478	-	-	3,568	3,432	
	195,584	1,478	-	-	197,062	196,1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429	-	-	-	100,429	99,010	
其他應付款項	47,418	-	-	-	47,418	47,418	
租賃負債	2,090	2,090	1,478	-	5,658	5,317	
	149,937	2,090	1,478	-	153,505	151,74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來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面臨外匯風險，導致產生的現金結餘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認為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由於以構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約	2,860	4,045
已獲授權但未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約	-	3,031
	2,860	7,076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承諾訂立一項尚未開始的新租約，根據該租約，首三年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96,000元，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692,000元。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42	11,102
酌情花紅	2,741	2,5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64,499	17,890
	78,982	31,536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除附註29(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公司級別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3,007	122,5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121,091	1,050,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026	453,048
		1,894,124	1,625,7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7	547
定期存款		19,155	163,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711	405,214
		893,723	569,3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73	3,583
流動資產淨值			
		890,850	565,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4,974	2,191,502
資產淨額			
		2,784,974	2,191,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31	28
庫存股份		(2)	(2)
儲備		2,784,945	2,191,476
權益總額			
		2,784,974	2,191,502

31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可選擇性採納/ 生效日期無限期遞延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虧損	(225,444)	(251,272)	(295,877)	(393,149)	(225,610)
除稅前虧損	(229,318)	(254,296)	(368,814)	(781,594)	(748,964)
年內虧損	(229,318)	(254,296)	(368,814)	(781,594)	(748,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3,706)	(242,949)	(458,674)	(902,197)	(730,027)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2,256	146,636	144,254	145,233	149,948
流動資產	1,272,570	813,401	788,049	334,631	308,897
資產總值	1,414,826	960,037	932,303	479,864	458,845
非流動負債	4,887	6,772	8,569	2,287,441	1,528,024
流動負債	229,582	148,473	119,762	97,509	41,990
負債總值	234,469	155,245	128,331	2,384,950	1,570,014
權益(虧絀)/總額	1,180,357	804,792	803,972	(1,905,086)	(1,111,169)